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78,912,2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473,767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134,186,516 股之 58.80%。

列席：董事 柯村忭、獨立董事 曾穎堂、監察人 葉弘胤、會計師 涂清淵、
律師 曾彥芬。

主席：吳德銓



紀錄：邱慧娟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敬請 洽悉。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敬請 洽悉。
-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 五、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912,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908,94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0,516 權)	100.00%
反對權數：3,189 權 (含電子投票 3,18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2 權 (含電子投票 6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91,625,18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74,480
加：本期稅後純益	75,093,241
可供分配盈餘	166,792,9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509,3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88,217)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	(67,994,258)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8,001,109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為期初特別盈餘公積 35,421,916 與其他權益項目 -78,710,133 之差額。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912,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908,94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0,516 權)	100.00%
反對權數：3,189 權 (含電子投票 3,18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2 權 (含電子投票 6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股東會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擬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載明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二十條的會計項目名稱，以及增加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提撥的彈性，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912,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908,94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0,516 權)	100.00%
反對權數：3,189 權 (含電子投票 3,18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2 權 (含電子投票 6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股東會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912,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908,94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0,516 權)	100.00%
反對權數：3,189 權 (含電子投票 3,18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2 權 (含電子投票 6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912,20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908,949 權 (含電子投票 1,470,516 權)	100.00%
反對權數：3,189 權 (含電子投票 3,18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2 權 (含電子投票 62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民國一〇五年因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產能開出，促使電蝕箔的銷售比重大幅提升，且整體的生產成本亦因而降低，對立敦及子公司來說著實為一重大影響。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六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1,922,19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0,712 仟元，相較於一〇四年度營業淨額 1,795,571 仟元，稅前淨利 72,806 仟元，營收成長 7.05%，淨利成長 24.59%。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272,328 仟元，相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額 1,939,099 仟元，增加 333,229 仟元，成長 17.18%；一〇五年稅後淨利為 87,054 仟元，較一〇四年稅後淨利為 48,134 仟元，增加 38,920 仟元，成長 80.8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個體)	一〇五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922,192	2,272,328
營業成本淨額	(1,764,451)	(1,946,59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560	-
營業毛利	158,301	325,733
營業費用	(46,564)	(157,055)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025)	(54,122)
稅前淨利	90,712	114,55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66,434	380,7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77,714)	(276,24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73,445)	169,081
資產報酬率(%)	2.71	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2	2.55
營業利益	8.13	6.97
稅前純益	6.60	5.28
純益率(%)	3.91	2.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0.38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48,276	251,8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46,627)	(127,86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51,589)	275,354
資產報酬率(%)	2.98	2.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9	2.60
營業利益	12.27	6.84
稅前純益	8.30	4.08
純益率(%)	3.83	2.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5	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5	0.38

二、一〇五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低壓電蝕鋁箔生產製程開發。
2. 低壓電蝕箔導入低成本原箔製程條件開發。
3. 高壓化成節能製程開發。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協助立東全產全銷。
2. 再引進PED兩條低壓電蝕線。
3. 惠州廠合併立盛廠，組織精簡提升效率。
4. 推行TQM，提升整體品質。
5. 資產活化，土地資產處理。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箔
 - 甲、擴大銷售量、提升毛利率。
 - 乙、導入使用立東第二期自產電蝕箔。
 - 丙、提升(篩選)低壓箔毛利率低的客戶(產品)。
2. 中高壓箔
 - 甲、開發低成本電蝕箔供應商。
3. 導針
 - 甲、降低重大客訴率。
 - 乙、杜絕重大品質風險。
 - 丙、降低客訴頻率。
4. 導箔及電蝕箔
 - 甲、開發新客戶。
 - 乙、開發國外電蝕箔(低壓、高壓)客戶及合作的機會。

(三)研發計畫

1. 低壓電蝕鋁箔高容量製程開發。
2. 低壓電蝕箔導入低成本原物料條件開發。
3. 低壓化成固態電容用製程開發。

(四)一〇六年度營收預計將持續增加。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景氣復甦仍然不明顯，加上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盛行導致主要貨幣的匯率大幅變化，大體的經濟情況仍多有變數。加上環保風暴的影響，尤其在中國主要原料包括有色金屬、紙類及部分化學藥品等都大幅調整售價或者調整供應量。本公司在材料供應管理方面，向來都已考量單一供應的風險而採取多家認證採購以降低風險。在此競爭環境下，將更加強與目前供應商的管理及開發更

有競爭力的原料商以降低整體風險及增加競爭力。

(二)法規環境

全球對於環境管理的要求日趨嚴格，尤其是中國大陸已由中央對地方進行嚴格的稽查行動，並有多家企業因環保的影響直接受到高額的罰款並做相關的判例。此政策的確實執行將會對行業內小型及不規範的企業造成一定的成本及營運壓力，長期而言此趨勢將使正規經營的企業的更有保障，也使整體行業能夠去蕪存菁同業間的競爭較為合理，對於立敦營業的成長有一定的助益。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壓電蝕鋁箔及低、中高壓化成鋁箔，是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的主要材料供應者，經過多年的體質改善及銷售策略調整，除了產品線完整，品質優良受到客戶的肯定之外，在製程管理上也獲得車用電子製造廠的認證。雖然全球貿易壁壘的障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明顯，但在車用電子的使用量增加及高端產品能有成長的趨勢，這些都是掌握在幾家日系的主要電容器製造商，品質要求高用量穩定的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這些利基產品的出貨比重及並開發優質的客戶，對於 2017 年之營收持正面的看法。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德銓



總經理：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nd,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81,268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0%。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其涉及由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方法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最近期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84,261仟元及3,76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3%。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依交易條件評估計算應收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立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9,771	5	\$324,49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729	-	7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164	-	4,0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415,873	14	304,57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68,388	9	437,17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856	-	2,706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281,268	10	267,980	9
1410	預付款項		10,250	-	4,61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5及八	161,916	5	2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2	-	1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9,717</u>	<u>43</u>	<u>1,346,74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0	-	5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516,292	51	1,360,78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81,387	6	182,133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及八	-	-	164,731	5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62	-	6,3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020	-	8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2,933	-	2,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952	-	4,3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12,296</u>	<u>57</u>	<u>1,722,048</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3,002,013</u>	<u>100</u>	<u>\$3,068,79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535,679	18	\$541,13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119,944	4	119,876	4
2170	應付帳款淨額		40,215	1	13,50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343	5	237,62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4,223	1	25,40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23,72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26,66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133,699	4	812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032,770	34	962,080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3,333	2	8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424	-	1,9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4	-	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59,831	2	81,964	3
2xxx	負債合計		1,092,601	36	1,044,044	34
	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05	46	1,378,705	45
3200	資本公積		407,616	14	407,616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33	2	45,01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2	1	3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793	6	137,163	4
	保留盈餘小計		251,948	9	217,601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710)	(3)	43,727	2
3500	庫藏股票		(50,147)	(2)	(22,898)	(1)
3xxx	權益合計		1,909,412	64	2,024,75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2,013	100	\$3,068,795	10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1,922,192	100	\$1,795,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1,764,451)	(92)	(1,658,217)	(92)
5900	營業毛利		157,741	8	137,354	8
591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3,100	-	5,580	-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	七	(2,540)	-	(3,1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301	8	139,834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281)	(1)	(6,143)	-
6200	管理費用		(32,857)	(1)	(33,2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6)	-	(4,253)	-
	營業費用合計		(46,564)	(2)	(43,683)	(3)
6900	營業利益		111,737	6	96,15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5,001	-	4,5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7,652)	(1)	5,6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8,782)	-	(12,37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408	-	(21,1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25)	(1)	(23,345)	(1)
7900	稅前淨利		90,712	5	72,8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5,619)	(1)	(25,632)	(1)
8200	本期淨利		75,093	4	47,17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	-	3,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5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437)	(6)	(24,2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362)	(6)	(21,3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269)</u>	<u>(2)</u>	<u>\$25,865</u>	<u>2</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0.55</u>		<u>\$0.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0.55</u>		<u>\$0.3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忭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誠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42,027	\$35,422	\$112,971	\$67,958	\$ -	\$1,671,94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89		(2,989)			(22,9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915)			(22,915)
104年度淨利						47,174			47,17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22	(24,231)		(21,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6	-	-	-	-	50,096	(24,231)	-	25,865
現金增資		232,969	139,781						372,750
庫藏股買回								(22,898)	(22,89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78,705	\$407,616	\$45,016	\$35,422	\$137,163	\$43,727	\$(22,898)	\$2,024,75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5,016	\$35,422	\$137,163	\$43,727	\$(22,898)	\$2,024,75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17		(4,71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821)			(40,821)
105年度淨利						75,093			75,09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	(122,437)		(122,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6	-	-	-	-	75,168	(122,437)	-	(47,269)
庫藏股買回								(27,249)	(27,2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78,710)	\$(50,147)	\$1,909,4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0,712	\$72,80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7	-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659)	(449,81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1)	(1,856)
折舊費用		9,476	10,97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	175,463
攤銷費用		3,102	3,193	取得無形資產		(879)	(3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00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714)	(276,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11)	169				
利息費用		8,782	12,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357)	(943)	短期借款增加		1,892,914	2,006,516
股利收入		(45)	(54)	短期借款減少		(1,898,374)	(2,079,0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8)	21,1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0,933	601,143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7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0,865)	(601,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	-	舉借長期借款		-	149,74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5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5,1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0)	(2,480)	發放現金股利		(40,821)	(22,915)
其他項目		(3,31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249)	(22,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	-
應收票據減少		1,875	2,018	現金增資		-	372,750
應收帳款減少		56,292	61,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445)	169,0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91)	35,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4,725)	273,543
存貨(增加)減少		(13,288)	111,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496	50,9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35)	1,6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39,771	\$324,4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5)	(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573)	82,7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66	(11,1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887	45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592)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64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68)	4,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3,152	404,796				
收取之利息		1,357	943				
收取之股利		45	54				
支付之利息		(9,029)	(12,629)				
支付之所得稅		(39,091)	(12,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434	380,7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89,419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4%。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其涉及由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方法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最近期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33,013仟元及3,764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0%。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依交易條件評估計算應收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0,365	8	\$529,90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729	-	7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0,341	-	8,4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460,736	13	323,0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72,277	7	241,67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429	-	8,18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3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89,419	14	461,686	13
1410	預付款項		96,904	3	57,37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八	161,916	5	2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31	-	7,6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1,330	50	1,639,044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7,437	-	7,9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577,168	45	1,593,875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5及八	-	-	164,731	5
1780	無形資產	四	5,597	-	7,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3,246	1	31,8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2,933	-	2,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130,953	4	200,05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7,334	50	2,008,706	55
1xxx	資產總計		\$3,548,664	100	\$3,647,7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535,679	15	\$541,13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119,944	3	119,876	3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8	106,924	3	82,5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六.8	48,144	1	6,1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93,839	3	140,37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452	-	24,35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50,870	1	98,490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0	-	-	124,17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0	-	957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63,262	26	1,138,101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16,371	13	301,60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424	-	1,9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9	-	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423,424	13	303,753	8
2xxx	負債合計		1,386,686	39	1,441,854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05	39	1,378,705	38
3200	資本公積		407,616	11	407,616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33	1	45,0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22	1	3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793	5	137,163	4
	保留盈餘小計		251,948	7	217,601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710)	(2)	43,727	1
3500	庫藏股票		(50,147)	(1)	(22,898)	(1)
36xx	非控制權益		252,566	7	181,145	5
3xxx	權益合計		2,161,978	61	2,205,89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48,664	100	\$3,647,7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2,272,328	100	\$1,939,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46,595)	(86)	(1,691,296)	(87)
5900	營業毛利		325,733	14	247,803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925)	(2)	(35,138)	(2)
6200	管理費用		(112,703)	(5)	(114,053)	(6)
6300	研發費用		(3,427)	-	(4,253)	-
	營業費用合計		(157,055)	(7)	(153,444)	(8)
6900	營業利益		168,678	7	94,35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26,190	1	21,9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55,856)	(2)	(33,47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24,456)	(1)	(26,6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22)	(2)	(38,117)	(2)
7900	稅前淨利		114,556	5	56,2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7,502)	(1)	(8,108)	-
8200	本期淨利		87,054	4	48,13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	-	3,5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	-	(5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495)	(6)	(27,12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420)	(6)	(24,2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366)	(2)	\$23,93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5,093		\$47,17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61		960	
			\$87,054		\$48,1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211)		\$25,865	
8720	非控制權益		(7,097)		(1,931)	
			\$(54,366)		\$23,9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8	\$0.55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5		\$0.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1,145,736	\$267,835	\$42,027	\$35,422	\$112,971	\$ -	\$67,958	\$1,671,949	\$ -	\$1,671,94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89		(2,989) (22,915)			(22,915)		(22,915)	
104年度淨利						47,174			47,174	960	48,134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2,922		(24,231)	(21,309)	(2,891)	(24,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96	-	(24,231)	25,865	(1,931)	23,934	
現金增資		232,969	139,781						372,750		372,750	
庫藏股買回							(22,898)		(22,898)		(22,898)	
非控制權益										183,076	183,0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78,705	\$407,616	\$45,016	\$35,422	\$137,163	\$(22,898)	\$43,727	\$2,024,751	181,145	\$2,205,896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5,016	\$35,422	\$137,163	\$(22,898)	\$43,727	\$2,024,751	\$181,145	2,205,89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17		(4,717) (40,821)			(40,821)	-	(40,821)	
105年度淨利						75,093			75,093	11,961	87,05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75		(122,437)	(122,362)	(19,058)	(141,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68	-	(122,437)	(47,269)	(7,097)	(54,366)	
庫藏股買回							(27,249)		(27,249)		(27,249)	
非控制權益										78,518	78,5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50,147)	\$(78,710)	\$1,909,412	\$252,566	\$2,161,9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4,556	\$56,2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7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77)	(135,905)
收益費損項目：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	8,076
折舊費用		97,864	85,683	無形資產取得		(1,263)	(33)
攤銷費用		3,536	3,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627)	(127,86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37	(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11)	169	短期借款增加		1,892,914	2,006,516
利息費用		24,456	26,610	短期借款減少		(1,898,374)	(2,079,078)
利息收入		(4,202)	(2,4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0,933	601,143
股利收入		(45)	(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0,865)	(601,082)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	8,910	舉借長期借款		376,980	149,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	-	償還長期借款		(309,832)	(294,62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6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4,179)	(17,2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6)	46,695	現金增資		-	372,750
應收帳款增加		(169,258)	(29,1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249)	(22,8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4)	62,881	發放現金股利		(40,821)	(22,915)
存貨(增加)減少		(55,560)	71,1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518	183,0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93)	20,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589)	275,3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42	(6,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	(406)
應付帳款增加		66,339	16,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541)	398,9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89	(4,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906	130,9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53	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80,365	\$529,90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2)	(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104	(47,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346	299,285				
收取之利息		4,202	2,410				
收取之股利		45	54				
支付之利息		(28,738)	(27,954)				
支付之所得稅		(47,579)	(21,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76	251,8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本公司得 <u>依法令規定或</u> 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u>(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 ，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u>2.5%</u>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u>(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明確會計項目用語，以及調整提撥比率，增加提列之彈性。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本期稅後淨利</u> ，應先彌補 <u>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 ， <u>依法提撥</u>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u>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次依法令或</u> 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 ， <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p>	<p>配合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條文修正。</p>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配合實施電子投票採逐案投票表決。</p>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六)略。</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六)略。</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
第十條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三、略。 (以下略)。</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三、略。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略。 以下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 略。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三、略。</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略。</p> <p>(以下略)。</p>	<p>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p>二~三、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略。 (以下略)。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以下省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